

证券代码：836811

证券简称：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22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晓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编制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